

2019年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研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拟定全市机构编制管理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市各级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管理；拟定全市行政编制分配、调整方案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控制方案；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人员和财政预算相结合管理机制。

（四）拟订市级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草案的审核工作；负责各区（市）机构改革方案的审核工作，承担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方案的备案管理工作；审核审批各区（市）副科级以上行政机构设置和调整事项。

（五）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审核市级机关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负责市级议事协调机构设立或调整的审核工作；协调市级机关各部门之间和市级机关各部门与各区（市）之间职责分工、事权关系。

（六）推进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拟订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政策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直属事业单位和市级机关（单位）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拟订全市事业单位编制标准；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审核市直属事业单位和市级机构（单位）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职责配置、经费来源、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审核各区（市）事业单位设立、调整立项计划；审核备案各区（市）副科级以上事业机构设置和调整事项。

（七）监督检查全市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部门“三定”规定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落实完善与有关部门配套联

动督查机制；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的举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八）制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使用报批相关制度，加强人员编制使用管理工作。审核审批各区（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年度人员编制使用总量和结构；指导各区（市）、相关部门落实各项人员编制使用和进人计划工作；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一发放涉及的人员编制和实有人数审核工作；负责核发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编制许可手续、办理人员编制调整（用编、入编、消编）手续。

（九）制定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市直事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拟订市直事业单位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

（十）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建立健全机构编制信息化管理体系；指导全市机构编制系统信息化建设。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包括：中共枣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预算及下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中共枣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2	市政府审改办	
3	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4	市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3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72
一般公共预算	433.6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3.63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1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4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3.63	本年支出合计	433.63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433.63	支出总计	433.63

表2. 收入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本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拨款（补助）	其他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他		
					合计	433.63	433.63	433.63														
116	枣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433.63	433.63	433.63														
116001	枣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433.63	433.63	433.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72	326.72	326.72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6.72	326.72	326.72														
			201	31	01	行政运行	253.79	253.79	253.79													
				201	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	35.00	35.00												
				201	31	50	事业运行	27.93	27.93	27.93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本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其 他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其 他		
		205			教育支出	3.63	3.63	3.63																
			08		进修及培训	3.63	3.63	3.63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63	3.63	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1	54.61	54.6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61	54.61	54.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1	39.01	39.0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0	15.60	1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5	21.45	21.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5	21.45	21.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0	12.20	12.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	1.45	1.4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0	7.80	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2	27.22	27.2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2	27.22	27.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22	27.22	27.22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33.63	388.63	45.00
116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433.63	388.63	45.00
116001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433.63	388.63	4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72	281.72	45.0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6.72	281.72	45.00
		201	31	01	行政运行	253.79	253.79	
		201	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		35.00
		201	31	50	事业运行	27.93	27.93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3.63	3.63	
			08		进修及培训	3.63	3.63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63	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1	54.6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61	54.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1	39.0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0	1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5	21.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5	21.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0	12.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	1.4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0	7.8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2	27.2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2	27.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22	27.22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72	326.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63	3.6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1	54.6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45	21.4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22	27.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3.63	本年支出合计	433.63	433.63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33.63	支出总计	433.63	433.63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33.63	388.63	45.00
116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433.63	388.63	45.00
116001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433.63	388.63	4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72	281.72	45.0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6.72	281.72	45.00
		201	31	01	行政运行	253.79	253.79	
		201	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		35.00
		201	31	50	事业运行	27.93	27.93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3.63	3.63	
			08		进修及培训	3.63	3.63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63	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1	54.6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61	54.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1	39.0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0	1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5	21.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5	21.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0	12.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	1.4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0	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2	27.22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2	27.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22	27.22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合计	388.63	388.63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13.66	313.66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0.39	220.39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8.86	68.86
50103	住房公积金	24.34	24.34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0.07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9	35.39
50201	办公经费	30.42	30.42
50202	会议费	1.32	1.32
50203	培训费	3.25	3.25
50206	公务接待费	0.35	0.35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5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9.26	39.26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7.25	37.2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	2.01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2	0.32
50905	离退休费	0.32	0.32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合计	388.63	388.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91	350.91
301	30101	基本工资	102.06	102.06
301	30102	津贴补贴	126.36	126.36
301	30103	奖金	8.26	8.26
301	30107	绩效工资	9.69	9.69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01	39.01
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60	15.60
30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5	13.65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0	7.80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	1.18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22	27.22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8	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0	37.40
302	30201	办公费	7.91	7.91
302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	30216	培训费	3.63	3.63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0.39
302	30228	工会经费	4.85	4.85
302	30229	福利费	0.25	0.25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82	18.82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2	0.32
303	30302	退休费	0.32	0.32

表9.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00	6.00	6.00	6.00					
						货物	5.20	5.20	5.20	5.20					
116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5.20	5.20	5.20	5.20					
116001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5.20	5.20	5.20	5.20					
		201	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存储设备	0.50	0.50	0.50	0.50					
		201	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硒鼓	1.20	1.20	1.20	1.20					
		201	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碳粉	1.00	1.00	1.00	1.00					
		201	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复印纸	2.50	2.50	2.50	2.50					
						服务	0.80	0.80	0.80	0.80					
116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0.80	0.80	0.80	0.80					
116001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0.80	0.80	0.80	0.80					
		201	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0.80	0.80	0.80	0.80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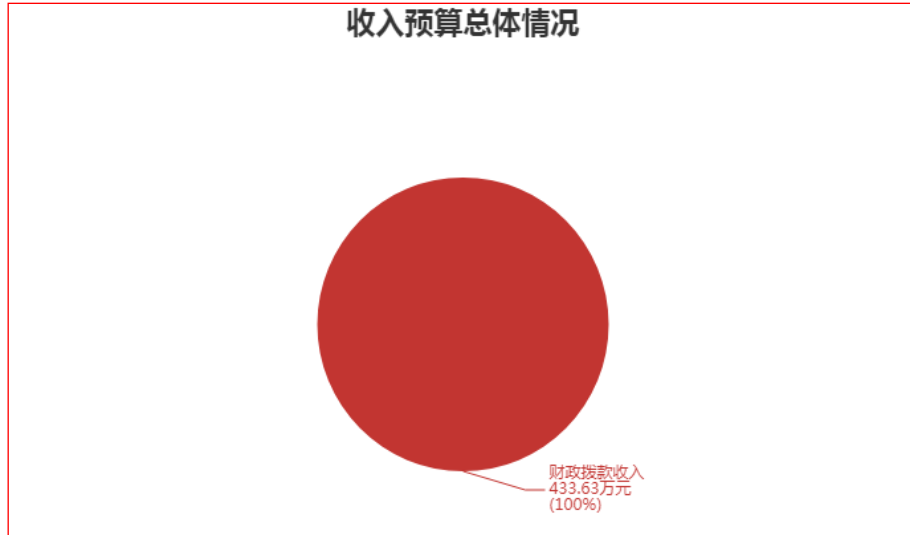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39	0	0	0	0	0.39
116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0.39	0	0	0	0	0.39
116001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0.39	0	0	0	0	0.39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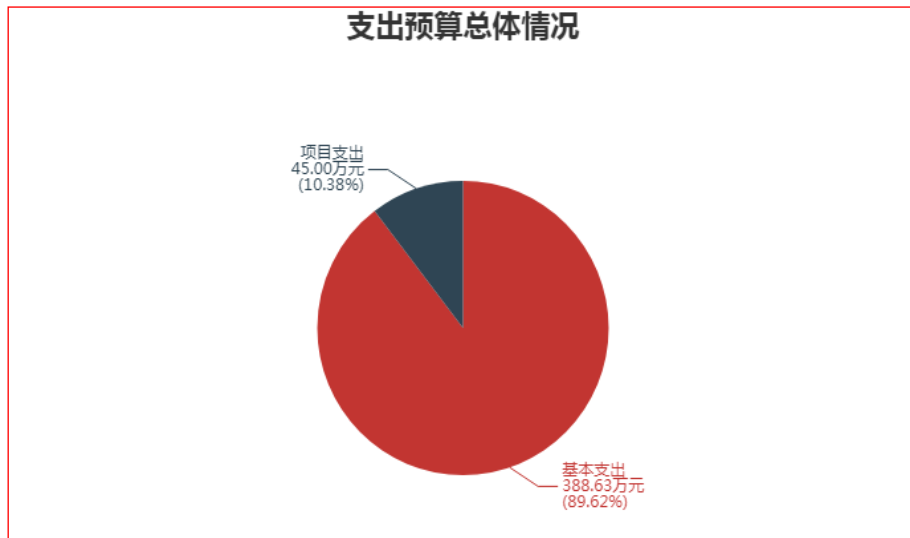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为433.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33.6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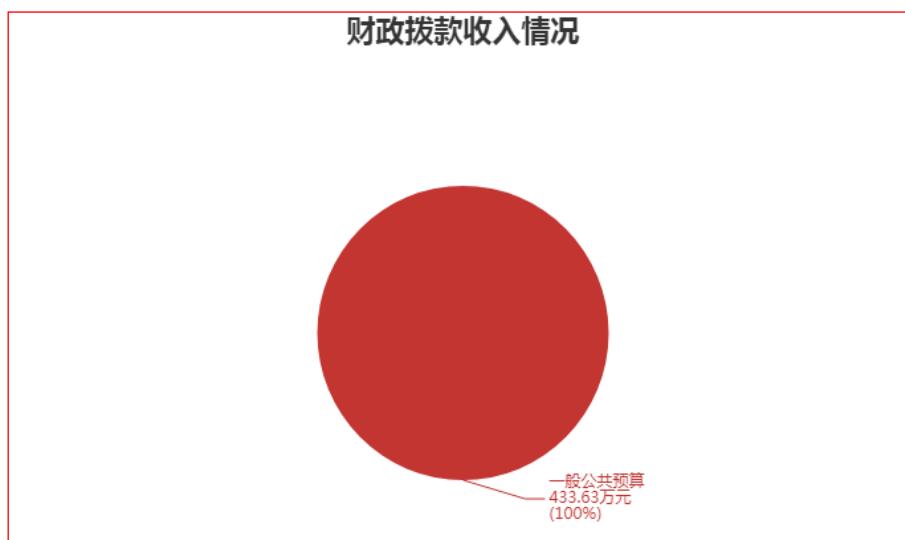


2019年支出预算为433.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8.63万元，占89.62%，项目支出45.00万元，占1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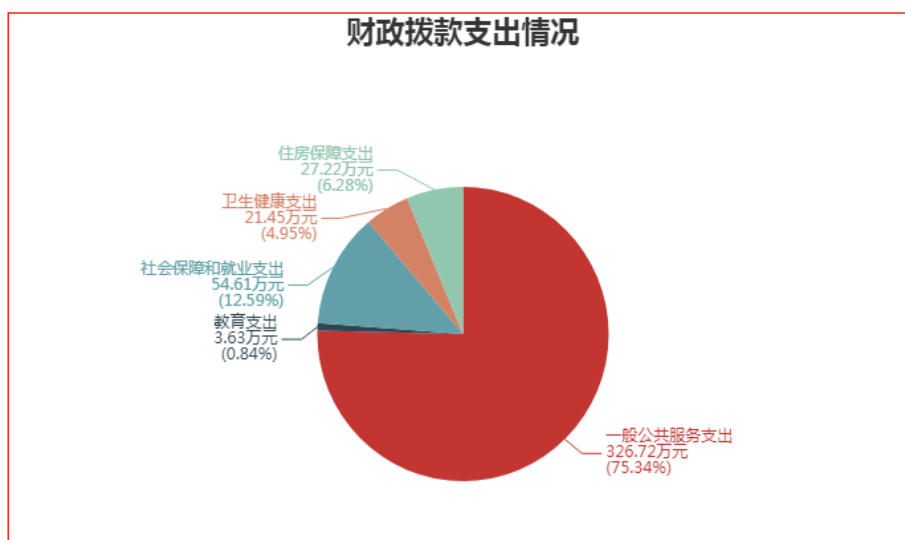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433.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33.6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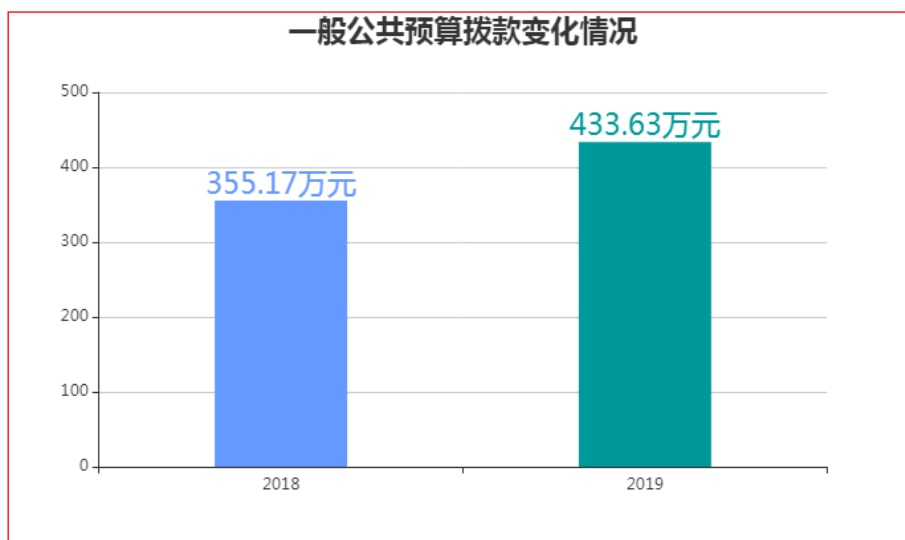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33.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6.72万元，占75.34%；教育（类）支出3.63万元，占0.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4.61万元，占12.59%；卫生健康（类）支出21.45万元，占4.95%；住房保障（类）支出27.22万元，占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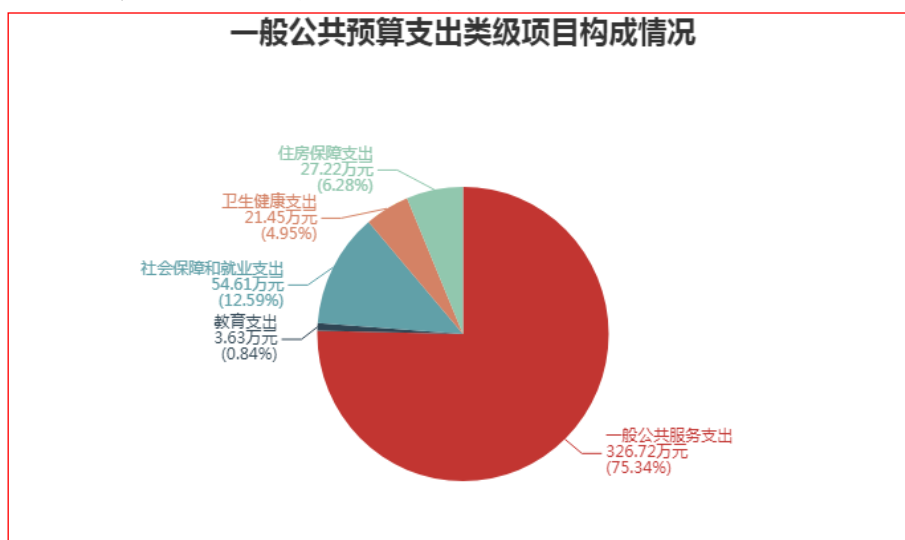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33.63万元，比上年增长22.09%，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433.63万元，比上年增长22.0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6.72万元，占75.34%；教育（类）支出3.63万元，占0.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4.61万元，占12.59%；卫生健康（类）支出21.45万元，占4.95%；住房保障（类）支出27.22万元，占6.28%。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53.79万元，比上年增长14.15%，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增加了工资福利和商品服务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5.00万元，比上年下降42.62%，主要是压减业务类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27.93万元，比上年增长10.18%，

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增加了工资福利和商品服务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10.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外部监事报酬，2018年预算列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收支。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3.63万元，比上年增长17.86%，主要是原因工资调整，培训费基数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39.01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2019年起职工养老金、职业年金和医保金的单位负担部分不再由财政统筹代缴，改成列入单位预算后由单位每月按时缴纳，养老金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5.6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2019年起职工养老金、职业年金和医保金的单位负担部分不再由财政统筹代缴，改成列入单位预算后由单位每月按时缴纳，职业年金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2.2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2019年起职工养老金、职业年金和医保金的单位负担部分不再由财政统筹代缴，改成列入单位预算后由单位每月按时缴纳，医保金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45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2019年起职工养老金、职业年金和医保金的单位负担部分不再由财政统筹代缴，改成列入单位预算后由单位每月按时缴纳，医保金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7.8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2019年起职工养老金、职业年金和医保金的单位负担部分不再由财政统筹代缴，改成列入单位预算后由单位每月按时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7.22万元，比上年增长16.32%，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388.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1.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37.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6.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8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0.3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39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增加0.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增加0.0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了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中共枣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1家行政单位以及市政府审改办、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市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3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7.40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3.35万元，增长9.8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人员工资调整，其他公务用车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45.0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差旅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编码	116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7.00		
	财政拨款：		7.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组实地考察差旅费 80 元/人天×10 天×20 人=1.6 万元。</p> <p>2. 市编委督查工作，督察组到市直各部门、各区（市）实地督查 120 元/人天×10 天×5 人=0.6 万元。</p> <p>3. 机构编制评估工作差旅费伙食费：120 元/人天×15 天×10 人=1.8 万元。</p> <p>4. 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工作参加省培训差旅费 0.5 万元。</p> <p>5. 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参加省培训差旅费 0.2 万元</p> <p>6. “智慧编办”建设参加会议培训差旅费 0.4 万元。</p> <p>7. “放管服”、一次办好等工作到省参加会议培训差旅费 0.7 万元。</p> <p>8. 职能办集中办公人员差旅费 0.5 万元。</p> <p>9.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和网站标识管理工作到省参加会议培训差旅费 0.3 万元。</p> <p>10. 参加省编办组织的会议培训差旅费 0.4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研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拟定全市机构编制管理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p> <p>（二）负责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p> <p>（三）负责全市各级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管理；拟定全市行政编制分配、调整方案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控制方案；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人员和财政预算相结合管理机</p>				

	<p>制。</p> <p>（四）拟订市级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草案的审核工作；负责各区（市）机构改革方案的审核工作，承担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方案的备案管理工作；审核审批各区（市）副科级以上行政机构设置和调整事项。</p> <p>（五）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审核市级机关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负责市级议事协调机构设立或调整的审核工作；协调市级机关各部门之间和市级机关各部门与各区（市）之间职责分工、事权关系。</p> <p>（六）推进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拟订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政策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直属事业单位和市级机关（单位）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拟订全市事业单位编制标准；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审核市直属事业单位和市级机构（单位）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职责配置、经费来源、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审核各区（市）事业单位设立、调整立项计划；审核备案各区（市）副科级以上事业机构设置和调整事项。</p> <p>（七）监督检查全市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部门“三定”规定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落实完善与有关部门配套联动督查机制；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的举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p> <p>（八）制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使用报批相关制度，加强人员编制使用管理工作。审核审批各区（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年度人员编制使用总量和结构；指导各区（市）、相关部门落实各项人员编制使用和进人计划工作；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一发放涉及的人员编制和实有人数审核工作；负责核发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编制许可手续、办理人员编制调整（用编、入编、消编）手续。</p> <p>（九）制定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市直事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拟订市直事业单位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p> <p>（十）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建立健全机构编制信息化管理体系；指导全市机构编制系统信息化建设。</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组实地考察差旅费 80 元/人天×10 天×20 人=1.6 万元。 2. 市编委督查工作，督察组到市直各部门、各区（市）实地督查 120 元/人天×10 天×5 人=0.6 万元。 3. 机构编制评估工作差旅费伙食费：120 元/人天×15 天×10 人=1.8 万元。 4. 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工作参加省培训差旅费 0.5 万元。 5. 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参加省培训差旅费 0.2 万元 6. “智慧编办”建设参加会议培训差旅费 0.4 万元。 7. “放管服”、一次办好等工作到省参加会议培训差旅费 0.7 万元。 8. 职能办集中办公人员差旅费 0.5 万元。 9.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和网站标识管理工作到省参加会议培训差旅费 0.3 万元。 10. 参加省编办组织的会议培训差旅费 0.4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枣庄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按照《枣庄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和《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制度》，从严控制差旅支出。满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市编委督查室实地督查、机构编制评估、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机构编制统计、“智慧编办”建设、“放管服”一次办好、职能办集中办公、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及市编办干部参加培训等工作的切实需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满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市编委督查室实地督查、机构编制评估、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机构编制统计、“智慧编办”建设、“放管服”一次办好、职能办集中办公、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及市编办干部参加培训相关差旅费需求。			满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市编委督查室实地督查、机构编制评估、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机构编制统计、“智慧编办”建设、“放管服”一次办好、职能办集中办公、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及市编办干部参加培训相关差旅费需求。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事项	10项	
		质量指标	出差审批手续	完备	
			出差参加培训人员业务能力	提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邮电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编码	116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和《山东省机构编制部门电子政务发展规划（2011-2015年）》，市级机构编制部门要采用IP专线等高带宽接入方式，保证足够的服务器访问带宽资源，并通过机关内部办公局域网，保证有关业务科（处）室的专网接入。为达到省编办的要求，同时提高系统运行速度，市编办租用联通公司百兆高速专线两条，费用3000元/月，共3万元。				

<p>项目单位职能概述</p>	<p>(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研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拟定全市机构编制管理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p> <p>(二) 负责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p> <p>(三) 负责全市各级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管理；拟定全市行政编制分配、调整方案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控制方案；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人员和财政预算相结合管理机制。</p> <p>(四) 拟订市级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草案的审核工作；负责各区（市）机构改革方案的审核工作，承担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方案的备案管理工作；审核审批各区（市）副科级以上行政机构设置和调整事项。</p> <p>(五) 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审核市级机关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负责市级议事协调机构设立或调整的审核工作；协调市级机关各部门之间和市级机关各部门与各区（市）之间职责分工、事权关系。</p> <p>(六) 推进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拟订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政策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直属事业单位和市级机关（单位）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拟订全市事业单位编制标准；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审核市直属事业单位和市级机构（单位）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职责配置、经费来源、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审核各区（市）事业单位设立、调整立项计划；审核备案各区（市）副科级以上事业机构设置和调整事项。</p> <p>(七) 监督检查全市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部门“三定”规定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落实完善与有关部门配套联动督查机制；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的举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p> <p>(八) 制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使用报批相关制度，加强人员编制使用管理工作。审核审批各区（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年度人员编制使用总量和结构；指导各区（市）、相关部门落实各项人员编制使用和进人计划工作；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一发放涉及的人员编制和实有人数审核工作；负责核发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编制许可手续、办理人员编制调整（用编、入编、消编）手续。</p> <p>(九) 制定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市直事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拟订市直事业单位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p> <p>(十) 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建立健全机构编制信息化管理体系；指导全市机构编制系统信息化建设。</p>
-----------------	--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是机构编制部门的核心业务应用系统。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和《山东省机构编制部门电子政务发展规划（2011-2015年）》，市级机构编制部门要采用IP专线等高带宽接入方式，保证足够的服务器访问带宽资源，并通过机关内部办公局域网，保证有关业务科（处）室的专网接入。为达到省编办的要求，同时提高系统运行速度，市编办租用联通公司百兆高速专线两条，费用3000元/月，共3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山东省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政务内网IP专线的接入方式能够保证足够的访问带宽资源，提高系统运行速度。 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和《山东省机构编制部门电子政务发展规划（2011-2015年）》，市级机构编制部门要采用IP专线等高带宽接入方式，保证足够的服务器访问带宽资源，并通过机关内部办公局域网，保证有关业务科（处）室的专网接入。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满足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关于网络专线的要求			满足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关于网络专线的要求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线数量	2 条	
		质量指标	专线带宽	100 兆	
		时效指标	信息更新速度	同步更新	
		成本指标	专线成本	不超过 1500 元/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信息系统用户对系统访问时效满意度			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办公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编码	116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1.40		
	财政拨款：		11.4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耗材 6 万元。</p> <p>(1) 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维护耗材 2 万元。</p> <p>(2) 职能办集中办公耗材 2 万元。</p> <p>(3) 机构编制统计、实名制月报工作 5 部电脑维修费、更换硒鼓及墨粉 2 万元。</p> <p>2. 办公用品采购 5.4 万元。</p> <p>(1) 职能办集中办公、推进“一次办好”、精准放权工作，购买办公用品 2.1 万元：笔记本 0.3 万元，电池 0.1 万元，饮用水 0.3 万元，文件夹 0.3 万元，档案盒 0.3 万元，订书机 0.1 万元，计算器 0.1 万元，抽纸 0.1 万元，一次性纸杯 0.1 万元，插排 0.2 万元，电话机 0.2 万元。</p> <p>(2) 开展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换发、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购买办公用品 1.7 万元。签字笔 0.3 万元，笔记本 0.2 万元，电池 0.1 万元，文件夹 0.3 万元，档案盒 0.3 万元，订书机 0.1 万元，一次性纸杯 0.1 万元，饮用水 0.3 万元。</p> <p>(3) 机构编制评估、行政管理体制等各类改革及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和网站标识管理工作工作采购办公用品 1 万元：签字笔 0.1 万元，笔记本 0.1 万元，文件夹 0.1 万元，档案盒 0.1 万元，饮用水 0.1 万元，其他低值易耗品 0.5 万元。</p>				

<p>项目单位职能概述</p>	<p>(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研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拟定全市机构编制管理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p> <p>(二) 负责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p> <p>(三) 负责全市各级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管理；拟定全市行政编制分配、调整方案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控制方案；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人员和财政预算相结合管理机制。</p> <p>(四) 拟订市级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草案的审核工作；负责各区（市）机构改革方案的审核工作，承担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方案的备案管理工作；审核审批各区（市）副科级以上行政机构设置和调整事项。</p> <p>(五) 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审核市级机关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负责市级议事协调机构设立或调整的审核工作；协调市级机关各部门之间和市级机关各部门与各区（市）之间职责分工、事权关系。</p> <p>(六) 推进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拟订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政策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直属事业单位和市级机关（单位）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拟订全市事业单位编制标准；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审核市直属事业单位和市级机构（单位）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职责配置、经费来源、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审核各区（市）事业单位设立、调整立项计划；审核备案各区（市）副科级以上事业机构设置和调整事项。</p> <p>(七) 监督检查全市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部门“三定”规定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落实完善与有关部门配套联动督查机制；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的举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p> <p>(八) 制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使用报批相关制度，加强人员编制使用管理工作。审核审批各区（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年度人员编制使用总量和结构；指导各区（市）、相关部门落实各项人员编制使用和进人计划工作；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一发放涉及的人员编制和实有人数审核工作；负责核发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编制许可手续、办理人员编制调整（用编、入编、消编）手续。</p> <p>(九) 制定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市直事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拟订市直事业单位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p> <p>(十) 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建立健全机构编制信息化管理体系；指导全市机构编制系统信息化建设。</p>
-----------------	--

<p>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p>	<p>1. 耗材 6 万元。 (1) 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维护耗材 2 万元。 (2) 职能办集中办公耗材 2 万元。 (3) 机构编制统计、实名制月报工作 5 部电脑维修费、更换硒鼓及墨粉 2 万元。 2. 办公用品采购 5.4 万元。 (1) 职能办集中办公、推进“一次办好”、精准放权工作，购买办公用品 2.1 万元：笔记本 0.3 万元，电池 0.1 万元，饮用水 0.3 万元，文件夹 0.3 万元，档案盒 0.3 万元，订书机 0.1 万元，计算器 0.1 万元，抽纸 0.1 万元，一次性纸杯 0.1 万元，插排 0.2 万元，电话机 0.2 万元。 (2) 开展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换发、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购买办公用品 1.7 万元。签字笔 0.3 万元，笔记本 0.2 万元，电池 0.1 万元，文件夹 0.3 万元，档案盒 0.3 万元，订书机 0.1 万元，一次性纸杯 0.1 万元，饮用水 0.3 万元。 (3) 机构编制评估、行政管理体制等各类改革及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和网站标识管理工作工作采购办公用品 1 万元：签字笔 0.1 万元，笔记本 0.1 万元，文件夹 0.1 万元，档案盒 0.1 万元，饮用水 0.1 万元，其他低值易耗品 0.5 万元。</p>	
<p>项目立项情况</p>	<p>项目立项的依据</p>	<p>《山东省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鲁编办发〔2012〕9 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 号），《关于各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编办〔2017〕281 号）文件，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室字〔2017〕63 号）山东省编办部署了“智慧编办”建设，主要任务是提高编办系统信息化水平，打造“一云、六平台”，该项工作软件由省编办统一开发，但实际使用中需二次开发适合枣庄实际的软件功能。</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作为机构编制部门的网上业务系统，已在市直各部门、各区（市）编办及有关部门使用，大大提高了机构编制工作效率，提升了机构编制部门信息化水平。</p> <p>市职能办于2018年已实行集中办公，有力的推动了优化营商环境、简政放权、一次办好等工作。</p> <p>中编办要求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对机构“三定”、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等业务实行全程在线管理、实时监测评估，进一步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助推政府职能转变。山东省编办部署了“智慧编办”建设，主要任务是提高编办系统信息化水平，打造“一云、六平台”（机构编制信息数据云、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管理平台、机构编制和人员管理平台、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平台、信息宣传为民服务平台、互联网信息监测平台、协同办公平台）。目前，部门功能已上线测试。</p> <p>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鲁编办发〔2012〕9号）文件的要求，“建设经费和前期费用等可申请列入同级基本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等经费可申请列入同级财政预算”。</p> <p>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关于各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编办〔2017〕281号）文件，要求“各市要健全完善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政府职能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实行集中办公。”</p> <p>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室字〔2017〕63号）文件要求，“在全市党政机关网站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重要信息系统，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开展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安全整改等工作”。</p> <p>按照中央编办的要求，山东省编办在全省范围内统一部署了“智慧编办”建设，主要任务是提高编办系统信息化水平，打造“一云、六平台”，该项工作软件由省编办统一开发，但实际使用中需二次开发适合枣庄实际的软件功能。</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满足职能办集中办公和机构编制统计、实名制月报工作需要。按要求将市编办网站纳入等级保护，确保网站不出现系统漏洞，维护网络安全。保障我市“智慧编办”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四张清单”按规定公开并动态管理。保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法人证书换发、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满足职能办集中办公和机构编制统计、实名制月报工作需要。按要求将市编办网站纳入等级保护，确保网站不出现系统漏洞，维护网络安全。保障我市“智慧编办”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四张清单”按规定公开并动态管理。保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法人证书换发、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耗材/办公用品数量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质量指标	采购耗材/办公用品质量	确保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一云六平台、机构编制实名制公示、四张清单公示系统正常运行。耗材为合格品牌产品，达到正常使用要求。	

		时效指标	软件服务提供时间、耗材供货时间	软件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耗材及其他办公用品当天供货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采购程序合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运行费用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编码	116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7.60		
	财政拨款：		7.6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我市从 2014 年起将该项费用纳入了财政预算，按照中央编办和省编办的要求直接支付给中央编办。</p> <p>根据收费标准，政务和公益域名每个 200 元/年。目前，考虑机构改革调整设立的行政事业单位，共需资金 7.6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研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拟定全市机构编制管理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p> <p>（二）负责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p> <p>（三）负责全市各级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管理；拟定全市行政编制分配、调整方案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控制方案；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人员和财政预算相结合管理机制。</p> <p>（四）拟订市级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草案的审核工作；负责各区（市）机构</p>				

	<p>改革方案的审核工作，承担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方案的备案管理工作；审核审批各区（市）副科级以上行政机构设置和调整事项。</p> <p>（五）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审核市级机关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负责市级议事协调机构设立或调整的审核工作；协调市级机关各部门之间和市级机关各部门与各区（市）之间职责分工、事权关系。</p> <p>（六）推进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拟订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政策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直属事业单位和市级机关（单位）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拟订全市事业单位编制标准；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审核市直属事业单位和市级机构（单位）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职责配置、经费来源、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审核各区（市）事业单位设立、调整立项计划；审核备案各区（市）副科级以上事业机构设置和调整事项。</p> <p>（七）监督检查全市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部门“三定”规定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落实完善与有关部门配套联动督查机制；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的举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p> <p>（八）制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使用报批相关制度，加强人员编制使用管理工作。审核审批各区（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年度人员编制使用总量和结构；指导各区（市）、相关部门落实各项人员编制使用和进人计划工作；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一发放涉及的人员编制和实有人数审核工作；负责核发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编制许可手续、办理人员编制调整（用编、入编、消编）手续。</p> <p>（九）制定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市直事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拟订市直事业单位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p> <p>（十）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建立健全机构编制信息化管理体系；指导全市机构编制系统信息化建设。</p>
<p>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p>	<p>随着我国网络信息安全和电子政务建设的深入推进，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单位名称注册的中文域名，已经成为在互联网中识别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的重要标识，为公众便捷获取准确可靠政务信息建立了绿色通道，是推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条件，是保护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更是维护我国政府在互联网上的主权地位和国家信息安全的关键环节。</p> <p>将中文域名运行费用列入预算，一是为贯彻落实中央、省里要求。2014年以来，中央网信办、中央编办、公安部等先后印发了中网办发（2014）1号、中央编办发（2014）69号和公信安（2015）2562号文件，要求2015年底完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网站开办审核和标识加挂全覆盖，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同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立足现有经费渠道，对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给予保障”、“各级编办要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二是为实现中文域名全覆盖。三是为减轻各单位工作量。</p> <p>我市从2014年起将该项费用纳入了财政预算，按照中央编办和省编办的要求直接支付给中央编办。</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央网信办《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中网办发文[2014]1号）、中央编办《关于做好党政机关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和网站标识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6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按照中央网信办《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中网办发文[2014]1号）、中央编办《关于做好党政机关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和网站标识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69号）要求，为完成为完成机关事业单位网站开办审核和资格复核，推进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工作，需将中文域名运行费用纳入预算。</p> <p>随着我国网络信息安全和电子政务建设的深入推进，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单位名称注册的中文域名，已经成为在互联网中识别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的重要标识，为公众便捷获取准确可靠政务信息建立了绿色通道，是推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条件，是保护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更是维护我国政府在互联网上的主权地位和国家信息安全的关键环节。</p> <p>将中文域名运行费用列入预算，一是为贯彻落实中央、省里要求。2014年以来，中央网信办、中央编办、公安部等先后印发了中网办发文（2014）1号、中央编办发（2014）69号和公信安（2015）2562号文件，要求2015年底完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网站开办审核和标识加挂全覆盖，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同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立足现有经费渠道，对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给予保障”、“各级编办要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二是为实现中文域名全覆盖。三是为减轻各单位工作量。</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市直机关事业中文域名注册和网站标识加挂全覆盖			市直机关事业中文域名注册和网站标识加挂全覆盖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和公益域名	按计划执行	
		质量指标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续费率	100%	
		时效指标	域名注册网站标识申请时限	单位设立 1 个月内	

	成本指标	域名年费	按照《中国互联网管理办法》规定金额执行		
		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7.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直部门网上名称管理工作量	维持较低水平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群众对机关事业单位网站标识认知度	提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印刷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编码	116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6.00		
	财政拨款：		6.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推进精准放权、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清理规范中介服务项目、落实“一次办好”改革及4张清单相关工作印制文件资料200套，需经费1万元。200套×50元/套=1万元。</p> <p>2. 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印制工作手册和文件汇编200套，印刷费1万元。200套×50元/套=1万元。</p> <p>3. 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智慧编办”相关软件操作手册，1万元。200套×50元/套=1万元。</p> <p>4. 印制机构编制统计手册2万元。400册×50元/册=2万元。</p> <p>5. 《市编委督查工作手册》及机构编制评估工作印制《机构编制政策及纪检、审计相关政策汇编》，1万元。200套×50元/套=1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研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拟定全市机构编制管理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p> <p>（二）负责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p> <p>（三）负责全市各级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管理；拟定全市行政编制分配、调整方案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控制方案；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人员和财政预算相结合管理机制。</p> <p>（四）拟订市级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草案的审核工作；负责各区（市）机构</p>				

	<p>改革方案的审核工作，承担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方案的备案管理工作；审核审批各区（市）副科级以上行政机构设置和调整事项。</p> <p>（五）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审核市级机关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负责市级议事协调机构设立或调整的审核工作；协调市级机关各部门之间和市级机关各部门与各区（市）之间职责分工、事权关系。</p> <p>（六）推进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拟订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政策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直属事业单位和市级机关（单位）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拟订全市事业单位编制标准；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审核市直属事业单位和市级机构（单位）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职责配置、经费来源、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审核各区（市）事业单位设立、调整立项计划；审核备案各区（市）副科级以上事业机构设置和调整事项。</p> <p>（七）监督检查全市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部门“三定”规定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落实完善与有关部门配套联动督查机制；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的举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p> <p>（八）制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使用报批相关制度，加强人员编制使用管理工作。审核审批各区（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年度人员编制使用总量和结构；指导各区（市）、相关部门落实各项人员编制使用和进人计划工作；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一发放涉及的人员编制和实有人数审核工作；负责核发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编制许可手续、办理人员编制调整（用编、入编、消编）手续。</p> <p>（九）制定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市直事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拟订市直事业单位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p> <p>（十）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建立健全机构编制信息化管理体系；指导全市机构编制系统信息化建设。</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精准放权、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清理规范中介服务项目、落实“一次办好”改革及4张清单相关工作印制文件资料200套，需经费1万元。200套×50元/套=1万元。 2. 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印制工作手册和文件汇编200套，印刷费1万元。200套×50元/套=1万元。 3. 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智慧编办”相关软件操作手册，1万元。200套×50元/套=1万元。 4. 印制机构编制统计手册2万元。400册×50元/册=2万元。 5. 《市编委督查工作手册》及机构编制评估工作印制《机构编制政策及纪检、审计相关政策汇编》，1万元。200套×50元/套=1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p>项目立项的依据</p> <p>《山东省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鲁编办发〔2012〕9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关于各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编办〔2017〕281号）文件，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室字〔2017〕63号）《市编委督查工作办法》</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推进精准放权、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清理规范中介服务项目、落实“一次办好”改革及4张清单相关工作持续推进。 推进精准放权、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清理规范中介服务项目、落实“一次办好”改革及4张清单相关工作、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智慧编办”相关软件使用、机构编制统计、市编委督查机构编制评估等工作均需印制相关材料、手册等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满足推进精准放权、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清理规范中介服务项目、落实“一次办好”改革及4张清单相关工作、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智慧编办”相关软件使用、机构编制统计、市编委督查机构编制评估等工作印制材料需求。			满足推进精准放权、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清理规范中介服务项目、落实“一次办好”改革及4张清单相关工作、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智慧编办”相关软件使用、机构编制统计、市编委督查机构编制评估等工作印制材料需求。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文件资料数量	约 1200 套（册）	
		质量指标	印制材料质量	符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文件格式及装订要求	
		时效指标	印制材料时限	单项材料 5 日内完成印制	
		成本指标	印制材料成本	参照市委办公室文印成本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外部监事报酬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编码	116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根据《市属实行法人治理结构事业单位外部理事（董事）外部监事报酬管理暂行办法》（枣财综〔2017〕32号）规定，外部监事报酬按照任职单位管理层副职领导基本工资平均水平确定，由选派单位（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确定和支付，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市财政按综合预算原则对外部监事报酬予以资金保障。</p> <p>根据市属7家公立医院管理层副职领导基本工资平均水平，需将5名担任外部监事的社会人士2018年3月及2019年全年报酬共计10万元（市卫计委依据人员工资测算）列入预算。</p>				

<p>项目单位职能概述</p>	<p>(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研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拟定全市机构编制管理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p> <p>(二) 负责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p> <p>(三) 负责全市各级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管理；拟定全市行政编制分配、调整方案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控制方案；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人员和财政预算相结合管理机制。</p> <p>(四) 拟订市级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草案的审核工作；负责各区（市）机构改革方案的审核工作，承担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方案的备案管理工作；审核审批各区（市）副科级以上行政机构设置和调整事项。</p> <p>(五) 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审核市级机关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负责市级议事协调机构设置或调整的审核工作；协调市级机关各部门之间和市级机关各部门与各区（市）之间职责分工、事权关系。</p> <p>(六) 推进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拟订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政策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直属事业单位和市级机关（单位）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拟订全市事业单位编制标准；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审核市直属事业单位和市级机构（单位）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职责配置、经费来源、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审核各区（市）事业单位设立、调整立项计划；审核备案各区（市）副科级以上事业机构设置和调整事项。</p> <p>(七) 监督检查全市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部门“三定”规定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落实完善与有关部门配套联动督查机制；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的举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规行为。</p> <p>(八) 制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使用报批相关制度，加强人员编制使用管理工作。审核审批各区（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年度人员编制使用总量和结构；指导各区（市）、相关部门落实各项人员编制使用和进人计划工作；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一发放涉及的人员编制和实有人数审核工作；负责核发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编制许可手续、办理人员编制调整（用编、入编、消编）手续。</p> <p>(九) 制定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市直事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拟订市直事业单位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p> <p>(十) 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建立健全机构编制信息化管理体系；指导全市机构编制系统信息化建设。</p>
-----------------	--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我市实行法人治理结构的公立医院 22 家，其中市直 7 家、区（市）15 家。根据《枣庄市市属实行法人治理结构事业单位外部监事管理办法（试行）》（枣编办〔2017〕18 号），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共向市属 7 家公立医院选派了 10 名外部监事，其中公务员外部监事 5 名，社会专业人士外部监事 5 名。</p> <p>根据《市属实行法人治理结构事业单位外部理事（董事）外部监事报酬管理暂行办法》（枣财综〔2017〕32 号）规定，外部监事报酬按照任职单位管理层副职领导基本工资平均水平确定，由选派单位（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确定和支付，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市财政按综合预算原则对外部监事报酬予以资金保障。</p> <p>根据市属 7 家公立医院管理层副职领导基本工资平均水平，需将 5 名担任外部监事的社会人士 2018 年 3 月及 2019 全年报酬共计 10 万元（市卫计委依据人员工资测算）列入预算。</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枣庄市市属实行法人治理结构事业单位外部监事管理办法（试行）》（枣编办〔2017〕18 号）</p> <p>《市属实行法人治理结构事业单位外部理事（董事）外部监事报酬管理暂行办法》（枣财综〔2017〕32 号）</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我市实行法人治理结构的公立医院 22 家，其中市直 7 家、区（市）15 家。根据《枣庄市市属实行法人治理结构事业单位外部监事管理办法（试行）》（枣编办〔2017〕18 号），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共向市属 7 家公立医院选派了 10 名外部监事，其中公务员外部监事 5 名，社会专业人士外部监事 5 名。</p> <p>根据《市属实行法人治理结构事业单位外部理事（董事）外部监事报酬管理暂行办法》（枣财综〔2017〕32 号）规定，外部监事报酬按照任职单位管理层副职领导基本工资平均水平确定，由选派单位（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确定和支付，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市财政按综合预算原则对外部监事报酬予以资金保障。</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市属法人治理结构公立医院外部监事选派工作正常开展			市属法人治理结构公立医院外部监事选派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部监事人数	5 人	
			发放工资月份数	13 个月	
		质量指标	外部监事（社会人士）到岗率和工作积极性	提高	
			外部监事（社会人士）报酬发放资金数额	准确无误	
		时效指标	外部监事（社会人士）报酬发放时间	至少半年发放一次	
		成本指标	外部监事（社会人士）报酬标准	严格按照任职单位管理层副职领导基本工资平均水平确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行法人治理结构公立医院管理规范	提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外部监事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 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